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佳顺焦化 100%股权暨投资建设的议案》

因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焦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指定贵州六盘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焦化、高纯氢及氢能利用的产业规模，并充分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市的煤炭资源禀赋，以及基础化工、新材料产业、氢能源产业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据此，公司在前期尽职调查和多次协商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报名参与佳顺焦化破产重整程序，拟提供 2.4 亿元偿债资金，获取佳顺焦化剥离掉低效资产后的 100%股权。目前佳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同时，依托于重整后的佳顺焦化，充分利用、发挥公司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运营的能力，以及氢能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公司将对佳顺焦化的生产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在六枝经济开发区路喜园区、六枝特区、六盘水市域范围内快速发展煤－焦－氢产业链的目标，从而带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和大幅增加就业岗位。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六枝政府和公司充分交流和深入沟通，就共同推动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拟签订《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及《（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该项目主要是公司在贵州六盘水市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落地投资建设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拟对其投资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为水之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垫付费用，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和六枝政府共同推进佳顺焦化项目的升级改造，在项目建成稳定达产后，六枝政府将全额逐年退还给公司，直至还清为止，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佳顺焦化 100%股权暨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佳顺焦化 100%股权暨投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参与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焦化”）破产重整项目，并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枝政府”）拟签订《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及《（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佳顺焦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指定贵州六盘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焦化、高纯氢及氢能利用的产业规模，并充分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市的煤炭资源禀赋，以及基础化工、新材料产业、氢能源产业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据此，公司在前期尽职调查和多次协商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报名参与佳顺焦化破产重整程序，拟提供 2.4 亿元偿债资金，获取佳顺焦化剥离掉低效资产后的 100%股权。目前佳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同时，依托于重整后的佳顺焦化，充分利用、发挥公司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运营的能力，以及氢能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公司将对佳顺焦化的生产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在六枝经济开发区路喜园区、六枝特区、六盘水市域范围内快速发展煤－焦－氢产业链的目标，从而带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和大幅增加就业岗位。

（2）乙方通过佳顺焦化执行本投资协议中全部或部分投资项目的，本投资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可由佳顺焦化自动承接。本投资协议同样适用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其他项目公司。

（4）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协议、备忘录、附件、经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承诺、保证等文件均属于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争议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申请一裁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费用

（1）为促进项目推进，乙方向甲方提供 30,000 万元的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费用，甲方用于征地及房屋拆迁。

（2）乙方提供的资金拨入甲方财政部门开设的银行账户。该项资金未经乙方认可，不得挪作他用。

（3）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费用乙方分三次垫付，第一次为签署本补充协议后的三日内垫付 1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用地报批、征地补偿等土地费用，5,000 万元用于房屋征拆），第二次为自第一次垫付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垫付 10,000 万元（用于房屋征拆），第三次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垫付 10,000 万元（用于房屋征拆）。

（4）用于房屋征拆的 25,000 万元资金，在项目建成稳定达产后，以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税款县级部分为基础，全额逐年退还给乙方，直至还清为止。

2、项目用地

（1）甲方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要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在土地报批、征地拆迁、管线建设（红线内除外）、土地供应环节组建专班推进各项工作，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

（2）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场地平整、管线建设（红线内除外）、用地报批等相关土地成本费用由乙方无息先行垫付。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成本费用测算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成本费用垫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项目拟用地块达到挂牌出让条件后，甲方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挂牌出让工作。

（4）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甲方应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约定交付土地给乙方，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六枝特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第一时间为乙方新增土地区域办理用地、规划、施工等相关证照。

3、房屋搬迁征拆

（1）拆迁范围：拆迁房屋及构筑物的范围是指征地红线内房屋及受本项目影响涉及的征地红线外的经双方现场踏勘后确认对其安全使用等有影响的区域。

（2）乙方按项目建设目标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配合甲方制定征拆计划，合理划分拆迁实施期次和完成时间。甲方分二期组织搬迁，第一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搬迁，第二期安全防护、大气环境防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搬迁于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其它政策支持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按规定享受除上述约定之外的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产业或项目优惠政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就高不就低、就宽不就窄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保证事项，构成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及投资建设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佳顺焦化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或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意见执行。

（二）交易完成后，根据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佳顺焦化债权人剩余债权不再清偿，剩余债权可向其他利益主体继续主张。

六、本次股权收购及投资建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佳顺焦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实现对佳顺焦化的经营管理，公司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同时注入产业同类型资产，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并增强公司一体化优势，在公司现有产业链上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本次股权收购及投资建设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所购买资产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会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该示范项目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视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实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守好发展、生态、安全底线。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布局，推动产业整体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焦化项目延伸生产高纯氢气和高端化学品，推动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近零排放”，促进传统焦化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焦化制氢工厂项目达产后，若高纯氢产品全部应用于交通领域，将为贵州每年减少 CO2 排放近 50000 吨，预计解决就业岗位 1500 个，并带动上下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互相协调，实现产业与社会、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并增强公司一体化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与六枝政府签订投资及补充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为本次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垫付费用，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和六枝政府共同推进佳顺焦化项目的升级改造，在项目建成稳定达产后，六枝政府将全额逐年退还给公司，直至还清为止，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本次交易后续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引入投资人需了解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六盘水中院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 号）核准，公司按面值向社会公开发行 35,9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33,362,264.1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637,735.8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5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得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219,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6,663.77
	合计	1,103,951.78	355,663.77

截至本公告日，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已进入投产阶段，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公司将履行必要程序后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在置换前，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 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②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美锦能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美锦能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029,81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 5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祝亚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2022 年 5 月 17 日，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www.zzgcjyzx.com）发布《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中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示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

（二）中标候选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大南坂工业园；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9,398.50 万元，其中投资附表厂区部分投资 7,886.96 万元，厂区配套部分投资 1,511.54 万元，建设期利息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厂区配套部分不纳入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纳入厂区投资为 7,88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67.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5.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4.22 万元。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额在项目竣工后报甲方备案；

（五）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用地面积约 36.3 亩，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本期土建按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建设（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建设规模按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建设），设备按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安装；本工程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配套附属构筑物为综合楼、大门及传达室；

（六）招标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漳浦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工程具体建设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七）投标报价：3.53 元 /m3；

（八）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 3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具体如下：

1.建设期：项目建设期 1 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止；

2.运营期 29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至本项目运营期限结束之日止；

3.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九）公示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1 年 3 月 11 日

（5）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 340 号

（6）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将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 99%；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 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本项目的获取与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的情况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7:00 参加了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独立董事韩洪灵、财务总监费惠士、董事会秘书魏峥争会，在全景网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有关内容详见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2827.shtml）。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方志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关于推荐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浙能兴源节能人[2022]61 号），公司股东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吕洪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简历：

吕洪炳，男，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监察部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